

#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

教函〔2017〕21号

## 关于印发《山东交通学院各主要教学环节 质量标准及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现将《山东交通学院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2017年5月2日

---

---

# 山东交通学院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及实施办法（修订）

为规范教学要求，保证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和人才培养目标的顺利实现，依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修订本标准及其实施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交通学院本科专业的课程建设、教学组织及评估。

## 二、总体原则

各主要教学环节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各环节。质量标准是加强教学工作规范化管理，使教师明确在承担各项教学任务中的职责，使学生明确学习要求，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工作中主导作用，从而提高教学质量，开展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依据。本标准针对教师级质量评估系统、支持毕业要求达成、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实践和创新能力等方面在课程中如何开展教学实践进行了具体阐述，为教学质量评估、课程建设与评估提供了依据。

本标准不是本科教学的唯一标准，二级学院（部）应以本标准为基准，根据本部门实际，设立补充标准，并鼓励系（教研室）、教师通过设立课程补充标准、课程质量标准，实现高水平的应用型人才培养。

## 三、总体要求

### （一）教学（学习）目标

所有课程教学应支持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其中，工科专业的课程需支持《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2015 版）》毕业要求的达成。

### （二）教学内容与策略

课程教学内容与教学（学习）目标有明确的对应关系，能支持教学（学习）目标的达成。

课程从学科认知规律出发，在教学过程中能够不断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不断激励学生，激发学生学习潜力，引导学生进入深层次学习和自主学习。

课程能够为学生提供丰富且有效的课外学习资源，并指导学生如何高效获取并使用学习资源。

### （三）成绩评定与反馈

课程的每一项教学（学习）目标均应有考核环节与之对应，课程成绩评定能够持续有效地促进学生学习，特别是引导学生进入深层次学习和自主学习。

对计入成绩的考核，应保证考核结果科学、公正，特别应确保有多个教学班同一门课程评分的一致性。

对学生在课程中的表现应进行及时、全面反馈，帮助学生不断整改提升。

### （四）学习成果

针对教学（学习）目标，通过实施教学过程，使课程在价值塑造、人格养成、能力培养和知识探究四个维度上，对学生成长

与发展带来积极而深远的影响。课程有恰当方法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果，通过提供材料或数据等反映课程对学生产生的影响、证明支持并达成毕业要求。

#### **（五）学习支持与教学研究**

为学生学习提供学习方法指导、课程答疑等全面指导，及时发现学习困难的学生，帮助他们度过学习困难期，助推顺利完成课程学习，尽可能帮助所有学生达成教学（学习）目标。

注重收集学生学习的相关数据，开展关于课程学习研究，通过总结反思不断改进教学。

### **四、课程教学通用规定**

#### **（一）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编写与发布**

根据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及专业培养方案，在专业负责人或课程负责人主持下，及时编写（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具体要求详见《山东交通学院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编制（修订）与管理规定》（教函〔2017〕19号））。

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均在第一次上课前通过网络教学平台向学生公布。

#### **（二）教学要求**

核心课程应通过课程教学设计与考核，保证学生课内与课外学习时间占比在 1:1~1:2 之间。（核心课程即支撑毕业要求的主要课程，每个毕业要求的主要支撑课程一般需要 2~3 门。）

#### **（三）成绩评定**

每门课程应保证考核环节不少于4个。

所有课程原则上均应遵守以上规定，若个别课程有特殊需要无法履行相关规定时，应在开课前提出申请，经学院批准且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施行。在课程评估时，课程团队应提供证据说明课程的实际做法能够“支持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课程评估专家组据此给出评价结果。

## 五、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 （一）理论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教学环节	要素	质量标准
1. 课前准备	1.1 教学（学习）目标	1.1.1. 根据相关要求，及时编写（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 1.1.2. 依照课程质量标准确定教学（学习）目标
	1.2 教案编写	1.2.1. 认真备课，教案准备充分、设计合理，重点、难点明确，资料详实
	1.3 教学进度	1.3.1. 依据课程质量标准、教学进度及学生的学习基础，认真编写《课程预期学习成果教学实施计划》，教学进度安排科学、合理
	1.4 参考书目	1.4.1. 能为学生提供足够、合适的课外参考书目和网络课程资源
2. 课堂教学	2.1 教学态度	2.1.1. 爱岗敬业，学风正派，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2.1.2. 备课充分，讲授熟练；有规范的教案、讲稿或多媒体课件；按时上、下课，不随意调、停课 2.1.3. 严格要求，关心学生成长；注重意识形态教育；严格课堂管理和考勤
	2.2 教学内容	2.2.1. 符合课程质量标准要求，信息量、深度、广度适宜 2.2.2.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合理组织教学内容，循序渐进，重点突出，难点分散 2.2.3. 理论联系实际，处理得当；能引导学生进入深层次学习和自主学习 2.2.4. 注重教学内容更新，吸收学科新成果，及时反映学科发展新动向
	2.3 教学方法和手段	2.3.1. 注重因材施教，灵活运用启发式等多种教学方法，启发学生思维，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 2.3.2. 善于运用多种教学手段，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3.3. 根据课程特点合理使用多媒体教学等辅助教学手段，有效运用翻转式课堂、慕课、微课等教学形式 2.3.4. 灵活设计教学活动，有效掌握学生知识掌握情况，并实时回馈于教学
	2.4 教学能力	2.4.1. 思路清晰，逻辑严谨，表述清晰，重点突出 2.4.2. 有效开展师生互动 2.4.3. 普通话教学，语言准确、精练、生动，感染力强 2.4.4. （传统教学方式）板书板画规范、合理；（现代教学技术方式）教学内容适合现代技术教学，课件等教学资源直观、形象、互动性强，现代教学设施使用熟练 2.4.5. 有效管理课堂，营造良好的课堂气氛

	2.5 教学效果	<p>2.5.1. 学生听课注意力集中，课堂气氛热烈、有序</p> <p>2.5.2. 学生了解教学大纲，掌握预期学习成果，有效实现教学（学习）目标</p> <p>2.5.3. 学生提出问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践创新能力得到培养</p> <p>2.5.4. 灵活设计教学活动，及时了解学生知识掌握情况和课堂教学质量信息（课堂即时评价），并实时回馈</p>
3. 辅导答疑	3.1 时 间	3.1.1. 按学院（部、教研室）《辅导答疑实施计划表》执行，每周至少一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3.2 方 式	3.2.1. 现场个别答疑、集中答疑或通过网络教学平台等在线答疑
	3.3 态 度	<p>3.3.1. 耐心、热情，启发思维，注重学习方法的指导</p> <p>3.3.2. 能兼顾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p> <p>3.3.3. 通过辅导答疑及时了解学生知识掌握情况，并实时回馈于课堂教学</p>
4. 成绩评定与考核	4.1 成绩评定原则	<p>4.1.1. 包含若干考核环节，各考核环节能够清晰地将课程教学（学习）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活动以及学习成果联系起来，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需要</p> <p>4.1.2. 考核内容的难度、深度和覆盖面适当，密切联系教学内容，符合课程质量标准</p> <p>4.1.3. 能客观反映、准确评价学生应具有的知识 and 能力，注重考核运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p> <p>4.1.4. 考核环节的成绩评定标准、程序与方法可操作性强，对不同表现的学生成绩的可区分性强</p> <p>4.1.5. 课程成绩评定方法与各考核环节的评定标准明确、公开，课程开始之初向学生公开课程成绩评定方法</p> <p>4.1.6. 成绩评定设计充分考虑学生和教师的工作量</p>
	4.2 成绩构成与考核环节	<p>4.2.1. 总成绩为期末成绩和平时成绩（包括各个考核环节）得分乘以权重后之和，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考核环节：</p> <p>（1）课堂表现包括但不限于学生出勤、参与课堂学习过程（如回答问题）、课堂讨论等；课堂表现成绩不超过总成绩的 10%</p> <p>（2）随堂测验成绩单次不超过总成绩的 10%、总体不超过总成绩的 40%；随堂测验成绩需及时向学生公布；</p> <p>（3）课后作业（不包括课程报告、口头报告、在线学习等）应注重帮助学生巩固已学知识、预习新知识；作业成绩需及时向学生公布；作业成绩单次不超过总成绩的 10%，总体不超过 40%；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要求、作业成绩记录、作业电子文件或者至少三本作业本（可复印，尽量选择成绩处于不同档次的作业）</p> <p>（4）在线学习应注重培养学生自我学习能力和习惯；于该环节开始前向学生公布详细评分方法；如超过总成绩的 20%，须严格按照二级学院（部）相关考核规定考核、评分</p> <p>（5）课程报告（设计/论文）成绩如单次超过总成绩的 10%，应该有除评定课程报告而外的其它评定途径，例如答辩或质询环节等（课程报告（设计/论文）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计（论文）（不包括单独设课的课程设计）、课程报告、实验报告（不包括单独设课的实验）、课程小论文、研究项目报告等）</p> <p>（6）口头报告注重引导学生通过查找资料、准备课堂学习资源（ppt 等），在课上进行报告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口头报告成绩需及时学生公布；口头报告成绩如单次超过总成绩的 10%，应该有书面报告和口头报告过程记录等</p> <p>（7）正式考试包括月考、期中考试、期末考试以及不定期考试等，单次与总成绩比重超过 40% 的测试，均应该视作正式考试；正式考试命题、监考、阅卷均应满足学校相关要求；期末考试成绩原则上不超过总成绩的 70%</p> <p>（8）课程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其它考核项目，具体考核要求和评分标准按照课程归口学院（部）相关要求执行</p>

4.3 成绩评定 标准	<p>4.3.1. 课程成绩评定标准和办法应列入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并公布</p> <p>4.3.2. 同一门课程（相同课程代码）的评分标准统一，评定标准相同部分应不低于 80%，其余可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需要自行设置</p> <p>4.3.3. 以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为依据，无错判、漏判、统分错误等现象</p>
4.4 成绩运用	<p>4.4.1. 为学生学习提供及时、诊断性强的过程性反馈</p> <p>4.4.2. 促进和支持学生深层次学习和自主学习，帮助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模式，掌握高效学习方法，帮助学生适应高等教育并获得终身学习的能力</p> <p>4.4.3. 对学生的课程学习成绩给出综合性评价，进行学习成果达成度分析</p>
4.5 成绩录入	成绩填写规范、准确，录入及时
4.6 材料归档 及试卷管 理	<p>4.6.1. 试卷归档在考试的下一学期初一个月内完成</p> <p>4.6.2. 正式考试试卷印刷、保管由专人负责，考前严格保密，制卷仔细、清晰，封装规范，归档后规范管理</p> <p>4.6.3. 试卷归档内容完整、齐全、规范，册内试卷按成绩单打印顺序依次排列</p> <p>4.6.4. 非正式考试的其他考核环节应留存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考核要求、考核成绩、成绩评定标准及记录、学生提交资料等，按照二级学院（部）要求规范存档、保管</p>
4.7 考试组织	<p>4.7.1. 认真开展学生考风考纪宣传教育，认真组织任课教师、监考教师考前培训</p> <p>4.7.2. 监考人员认真履行职责</p> <p>4.7.3. 认真组织考场巡视</p>

## (二) 实践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 1、课程设计

教学环节	要素	质量标准
1. 教学基本条件	1.1 教学文件	1.1.1. 根据相关要求，及时编写（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 1.1.2. 课程设计指导书规范、完整，结合专业实际，符合课程教学要求，及时发给学生
	1.2 场地及设	1.2.1. 提供满足课程设计使用的教室、实验室、机房等教学场地 1.2.2. 实验设备、图书资料等能够满足课程设计教学要求
	1.3 师 资	1.3.1. 熟悉课程设计理论知识 1.3.2. 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组织管理及实施	2.1 选 题	2.1.1. 设计题目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 2.1.2. 设计题目深度、广度、难度适当 2.1.3. 紧密结合生产、科研、管理、社会工作实际 2.1.4. 提供多个设计题目供学生选择
	2.2 任 务 书	2.2.1. 课程设计任务书对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训练、素质培养要求等内容明确，书写规范
	2.3 指导教师	2.3.1. 指导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证充足的在岗答疑时间，符合二级学院（部）相关规定。 2.3.2. 因材施教，严格要求，耐心指导，注重学生工程实践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的培养 2.3.3. 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的课程设计质量
	2.4 教学管理	2.4.1. 课程设计工作规范、评分标准执行严格 2.4.2. 课程设计相关材料保存完好，无遗失，保管有序，便于查找 2.4.3. 二级学院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各环节检查、管理到位，记录完整 2.4.4. 学生能够按照计划与进度要求独立地完成设计工作
	2.5 教学效果	2.5.1. 90%以上学生的课程设计说明书思路清晰，文字表达规范，书写工整，图纸(表)整洁，符合行业规范或技术标准 2.5.2. 学生掌握基本知识，设计和实践能力培养达到课程质量标准 2.5.3. 学生的设计成果体现出一定的创新意识和能力
3. 考核与成绩评定	3.1 考核与成绩评定	3.1.1. “成绩评定原则、成绩评定标准、成绩运用、成绩录入” 参照理论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3.1.2. 总成绩由设计报告（论文）、设计作品、答辩成绩等各个考核环节得分乘以权重后相加得到，考核环节不少于4个。 (1)课程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两部分评分组成，权重由各课程归口学院自行制订。 (2)课程设计成绩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成绩分布要求合理，优秀者一般控制在班级总人数的20%。 (3)设计期间学生因特殊情况请假经批准未能完成设计任务，各系（部）要安排时间由学生补做。无故旷课1/4以上的按不及格处理

## 2. 实验教学

教学环节	要素	质量标准
1. 实验准备	1.1 教学大纲	1.1.1. 根据相关要求，及时编写（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 1.1.2. 教学方案设计合理，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富有特色
	1.2 实验指导书及辅导材料	1.2.1. 选用或自编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符合实验课程质量标准，内容及体系及时更新 1.2.2. 有配套、齐全的辅导参考资料
	1.3 课前准备	1.3.1. 实验教案设计合理，清晰详实，重点、难点突出，齐全完备 1.3.2. 实验仪器设备状态完好，所需套数及实验耗材齐备 1.3.3. 实验场地整洁，安全措施到位；师生按时上课
2. 实验教学组织及实施	2.1 教学内容	2.1.1. 实验教学内容先进，目的明确，反映学科发展新思想、新概念和新成果 2.1.2. 实验讲解严谨、简明扼要，有前次实验报告讲评和当堂实验教学小结
	2.2 教学方法	2.2.1. 教学方法灵活得当，实验设计能突出学生的主体地位，给学生思考、创新的启迪，注重学生创新精神的培养 2.2.2. 注重能力训练，培养学生独立操作和观察分析实验结果的能力 2.2.3. 及时补充本学科实验研究的新方法、新进展、新成果
	2.3 教学过程组织	2.3.1. 实验分组方式及分组人数合理 2.3.2. 课堂秩序及设备维护良好 2.3.3. 实验内容完整，实验目的、原理、注意事项讲授清晰，讲课与实际操作时间分配合理 2.3.4. 注重启发学生思维，注重学生独立操作能力训练，演示与学生动手操作相结合 2.3.5. 对学生实验操作指导认真，实验现象解释正确 2.3.6. 严格课堂管理，课堂秩序良好；对学生的实验数据检查认真，实验指导记录详实
	2.4 实验报告	2.4.1. 对实验报告内容、格式及填写要求明确 2.4.2. 批改及时、认真，批改率 100%，评阅意见准确
	2.5 教学效果	2.5.1. 实验设计合理 2.5.2. 原始数据真实、处理正确、误差分析严密 2.5.3. 实验报告规范，符合规范要求的实验报告比例不低于 80% 2.5.4. 学生达到了实验教学要求，实践动手能力得到了明显提高 2.5.5. 学生评教调查对指导教师的教学效果满意

<p>3. 考核与成绩评定</p>	<p>3.1 考核与成绩评定</p>	<p>3.1.1. “成绩评定原则、成绩评定标准、成绩运用、成绩录入”参照理论教学环节质量标准</p> <p>3.1.2. 总成绩为各考核环节得分乘以权重后之和</p> <p>(1)实验指导教师要全面考察每个学生的实验准备、仪器使用、实验能力、课堂纪律、实验报告等综合情况，系统科学地评定成绩</p> <p>(2)独立设课的实验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试（考核）两部分组成；非独立设课实验的实验成绩计入该门课程的平时考核总评成绩。非独立设课的实验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参加本门课程考试</p> <p>(3)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不得免修，其成绩不合格者须重修，否则不予毕业</p> <p>(4)学生通过参加大学生创新开放实验取得的创新学分，经过学生申请和二级学院认定，可计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但不得顶替基础实验学分</p> <p>(5)各二级学院（部）可根据本专业课程的特点及上述要求，制定相应的实验成绩评定标准和考核细则</p>
-------------------	--------------------	--

### 3. 实习教学

教学环节	要素	质量标准
1. 教学文件	1.1 教学大纲	1.1.1. 根据相关要求,及时编写(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要求对实习各环节均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
	1.2 实习教学计划 实习指导书	1.2.1. 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及实习大纲要求,安排合理周密,报送及时 1.2.2. 符合实习大纲要求,密切联系实习基地实际,内容充实、完善
2. 实习教学条件	2.1 实习基地	2.1.1. 校内外实习基地完善,条件良好,能很好地满足实践教学需要 2.1.2. 校外实习基地稳定,合作密切,签有基地建立与建设使用协议 2.1.3. 实习工作场地仪器设备配套齐全,应用状况良好,安全设施与管理有保障,满足实习教学要求
	2.2 制度及师资	2.2.1. 相关管理规章制度齐全 2.2.2. 专(兼)职管理人员及指导教师具有较高的素质与水平,责任心强,能够胜任实习管理及指导任务。
3. 组织管理及实施	3.1 检查指导	2.3.1. 指导教师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熟悉实习内容、工作态度认真 2.3.2. 指导教师及二级学院认真履行职责,组织检查和指导到位 2.3.3. 及时做好学生实习成绩考核、实习总结等工作
	3.2 实习计划执行	3.2.1. 严格执行实习计划、大纲要求,保证实习学时数,精心组织实施
	3.3 实习经费	3.3.1. 二级学院保证经费足额、按时到位,且使用正当、合理
	3.4 实习内容与方法	3.4.1. 符合大纲要求,内容丰富、先进。倡导教学方法、手段的改革,注重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
	3.5 实习过程	3.5.1. 学生出勤良好,实习认真,直接参与实际工作,实习记录详实,能圆满完成实习任务
	3.6 实习报告	3.6.1. 充实、规范,有自己的见解,真实可信 3.6.2. 实习鉴定表填报完整、及时
	3.7 实习总结	3.7.1. 认真总结实习工作,深入分析实习教学效果,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及时上交总结报告
	3.8 教学效果	3.8.1. 指导教师、实习单位对学生的实习态度、纪律和效果满意 3.8.2. 学生对二级学院的实习教学及管理、实习基地(场所)满意
	3.9 实习归档	3.9.1. 包括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实习教学计划、分散实习申请表、实习工作总结、学生实习报告(全部)、学生成绩、实习基地协议书等教学管理记录材料,由二级学院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四年。

4. 考核与成绩评定	4.1 实习成绩及鉴定	<p>4.1.1. “成绩评定原则、成绩评定标准、成绩运用、成绩录入”参照理论教学环节质量标准</p> <p>4.1.2 总成绩由各个考核环节得分乘以权重后相加得到，考核环节不少于 4 个</p> <p>(1)实习成绩考核方式多样化，综合考虑实习纪律、实习报告、实习单位评价、指导教师评价等，如写出实习（生产）报告、笔试、口试、现场操作、设计、完成作业等。</p> <p>(2)根据二级学院制定的统一考核标准，成绩评定准确、合理，实习指导教师（小组）严格按照标准评定学生成绩，考核分优秀、良好、中级、及格、不及格</p>
------------	-------------	--

## 4. 毕业设计（论文）

教学环节	要素	质量标准
1. 选题质量	1.1 教学大纲	1.1.1. 根据相关要求，及时编写（修订）教学大纲（质量标准）。
	1.2 内容	1.2.1. 选题和内容设计合理，符合大纲要求，能达到科学研究和实践能力培养目的，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有 60%以上的选题来自工程或社会实际
	1.3 题目难易度	1.3.1. 满足专业教学计划对素质、能力和知识结构的要求，难度、工作量适中，做到一人一题
	1.4 工作量	1.4.1. 理工科研究类论文一般不少于 1.2 万字，设计类一般不少于 0.9 万字，文科类论文一般不少于 0.8 万字；摘要字数以 300-500 字为宜；设计类图纸符合二级学院相关要求；允许学生用英文撰写毕业设计（论文），正文字数要求参照中文论文字数进行折算（每 1 万汉字对应 4 万英文印刷符号），凡要求用英文撰写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需经院（系）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为锻炼学生的科技英语能力，每位学生还必须提交 8000~10000 字符的英文论文大摘要（采用英文撰写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不做此项要求）
	1.5 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1.5.1. 选题符合本学科专业发展，符合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解决理论或实际工作中的问题，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一定的理论、应用的参考价值
2. 能力水平	2.1 查阅文献资料能力	2.1.1. 能独立检索、分析、归纳中外文献资料，对所研究问题现状进行综述
	2.2 综合运用知识能力	2.2.1. 能综合分析研究问题，目标明确具体，具有一定深度，勇于实践，敢于创新
	2.3 研究方案的设计能力	2.3.1. 能够进行科学的分析与综合，提出问题；研究方案有一定特色或新意，基本掌握专业技能和研究设计方法
	2.4 研究方法和手段的运用能力	2.4.1. 较熟练运用本专业的理论方法和手段开展课题的研究工作
	2.5 外文应用能力	2.5.1. 英文摘要能简要概括论文的主要内容和观点，用词准确，语法规范，关键词 3~5 个，能引用外文文献
3. 成果质量	3.1 文题相符	3.1.1. 正文内容与题目协调一致，无跑题现象；论文无拼凑现象
	3.2 写作水平	3.2.1. 完整反映实际完成的工作，概念清楚，内容正确，数据可靠，结果可信，论文结构严谨，语言通顺，立论正确，论据充分，分析较深入，结论基本正确
	3.3 写作规范	3.3.1. 设计（论文）中的术语、格式、图表、数据、公式、引用、标注及参考文献均符合规范要求
	3.4 篇幅	3.4.1. 达到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要求
	3.5 成果的理论或实际价值	3.5.1. 论文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有实物作品、实际运行的原型系统；成果初步得到应用或具有应用前景
	3.6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	3.6.1. 设计（论文）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无剽窃、抄袭、不正当引用等现象发生
4. 评阅	4.1 成绩评定要求	4.1.1. 成绩评定能坚持标准，符合要求

与答辩		
	4.2 指导教师评阅	4.2.1.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毕业论文完成情况进行评定；对学生每周提交的工作汇报，给予指导意见和建议；对学生每月提交的阶段性工作报告，给予评价意见；及时跟踪、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完成情况
	4.3 评阅教师评定	4.3.1. 评阅教师参照选题价值与合理性、论文难度、工作量大小和创新性、写作规范化程度等进行评定
	4.4 答辩小组评定	4.4.1. 答辩小组根据论文内容的科学性、应用性和创新性，论文写作水平及知识面掌握程度，语言表达能力、答辩中逻辑思维能力及回答问题的正确性等进行评分
5. 过程控制	5.1 指导教师	5.1.1. 学术水平高，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研究生学历，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5.1.2.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多于9人
	5.2 管理规范	5.2.1. 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毕业设计（论文）正本、指导及评阅意见、答辩记录和成绩评定表等材料归档齐全及时，符合学校和二级学院规范性要求 5.2.2. 毕业设计相关材料归档规范，符合要求

## 六、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实施

（一）逐级落实，明确责任。充分发挥各级教学质量监控主体的作用，及时落实各教学环节出现的问题，明确责任单位，教务处负责督促整改，情节严重构成教学事故的，按《山东交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暂行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二）严格执行，标准开放。各教学单位要严格落实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执行，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补充标准和具体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

（三）日常监控，定期总结。把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执行情况列为日常教学监控、期初和期中教学检查的重要内容，二级学院（部）每学期对质量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制定操作性强的改进措施。

（四）明确依据，规范评价。以标准为依据，提高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的规范性、客观性及评教结果的运用效果。学校和二级

学院（部）均定期开展考试工作及试卷、实验教学、学生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专业、课程等专项检查评估工作。

（五）多方考核，奖惩有力。各教学单位要把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作为对系（教研室）、教师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对质量标准执行好的个人和集体及时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质量标准执行不力者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处分，限期整改。

七、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东交通学院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实施办法》（鲁交院教发〔2009〕59号）同时废止。